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7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峻維

訴訟代理人　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詔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主文第三項記載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楊詔羽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